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3年公共海域救援服务

项目编号：HNSS-2023-003

采购人：三亚市吉阳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赛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1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1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公共海域救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4月0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SS-2023-003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2023年公共海域救援服务

预算金额：2700000.00元

最高限价：

2023年公共海域救援服务（HNSS-2023-003）：无

采购需求：在吉阳区小东海、红沙码头、亚龙湾区域、半山云邸区域、新海岸区域开展救援活动，确保周边海域无事故发生。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

2023年公共海域救援服务（HNSS-2023-003）：1年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2023年公共海域救援服务：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2.2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3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4 月 01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07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 3（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 259 号）

五、 开启

时间：2022 年 04 月 07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 3（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 259 号）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4、凡涉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发布的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因竞争性磋商公告系统格式原因，显示无最高限价，现特此说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2700000.00 元。

6、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2021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 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 2021 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 3 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483 号

联系方式：0898-88038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赛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临春河路 211 号金鼎公寓 A5 栋 302 房

联系方式：0898-882447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898-882447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2.1 项目名称：2023 年公共海域救援服务

2.2 项目编号：HNSS-2023-003

2.3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483 号

联系人：林工

联系方式：0898-88038065

2.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赛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临春河路 211 号金鼎公寓 A5 栋 302 房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898-88244737

2.5 采购预算：2700000.00 元

2.6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27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8 服务期：1 年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格审查材料

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材料：

3.1.1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须提供以下材

料：（1）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准许执业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2）提供 2022 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季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企业不要求提供；（3）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4）提供 2023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零纳税须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或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和 2023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以上第（2）、（4）项，供应商可选择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3.1.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查询截图。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供应商存在上述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1.3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3.1.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3.2 供应商请注意：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除单一来源的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凡涉及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发布的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6.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不组织。

三、 响应文件

7 投标委托

7.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投标事务，委托代理人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

7.2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3 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或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实质性要求）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投标

9.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1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应当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磋商文件第六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11.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11.3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正本复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与响应文件正本的内容应当一致。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1.4 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12.1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光盘和 U 盘各 1 份）

1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明示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应按要求签字和盖章。投标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14.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并在密

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5 磋商报价（实质性要求）

15.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应当包括人员工资、保险、利润、税金、人员装备、救援装备、管理费用、维修、耗材及损耗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5.2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5.3 不允许选择性报价。

15.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5.5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根据《三亚市财政局关于规范三亚市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三财〔2021〕584号），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17 磋商费用

17.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自行承担磋商失败的风险。

18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07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9.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 3（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 259 号）。

19.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将电子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9.4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6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五、 磋商程序

21 磋商仪式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1.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若为法定代表人，应单独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为委托代理人，应单独携带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证件不符、不齐全或未按时到会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否决。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评审方法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 磋商方式和内容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4.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磋商内容的保密

25.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6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6.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6.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6.3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6.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

证明。

26.5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27 确认成交结果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根据琼财采（2022）68 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7.2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成交供应商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

27.3 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六、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3 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4 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5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不要求。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31.1 本采购项目严禁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原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1.2 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 验收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32.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七、 询问、质疑和投诉

33 询问

33.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采购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询问函（当面送达或邮寄）、当面口头提问、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以书面询问函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写明项目信息、具体问题、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加盖公章，便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

3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收到询问的时间是指：通过当面送达询问函、当面口头提问、电话方式提出询问的，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问题之日；通过电子邮件提出询问的，为电子邮件到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件系统之日；通过邮寄询问函提出询问的，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收之日。

33.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超过质疑期限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答复。若供应商在质疑期限内将质疑文书交邮的,不算过期。交邮日期以快递单号查询信息或邮戳信息为准。

3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34.3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获取采购文件的,应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再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时间为准。

34.4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4.5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结果的质疑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 事实依据;(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授权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质疑函格式可参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该范本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服务专区-供应商栏目(网址:<https://www.ccgp-hainan.gov.cn>)查询下载。

34.7 质疑函可以通过当面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将质疑函扫描或拍照后作为附件一并发送。

34.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认为供应商不符合质疑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 (2) 质疑事项与本采购项目无关;
- (3) 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4)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

34.9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三财〔2021〕753号《三亚市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指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5 投诉

35.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首页监督管理-投诉联系方式栏公布的信息。

35.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三财〔2021〕753号《三亚市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指引》的相关规定。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6.1 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6.2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2023年公共海域救援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6.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6.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

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6.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6.7 符合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6.8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6.9 成交供应商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6.10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中大型企业，中大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不涉及）

37.1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7.2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37.3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五章详细评审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

37.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38 “政采贷”

38.1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2021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 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 2021 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招标代理费

39.1 以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为收费依据，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 25700.00 元。

开户名称：海南赛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亚北支行

帐 号：2662838600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为做好 2023 年公共海域救援服务工作，三亚市吉阳区应急管理局拟向社会采购救生服务，方案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3 年公共海域救援服务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采购期限：1 年

四、采购预算金额：27000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费用包含所有人员工资、社保、意外保险、伙食、宿舍、救援设备租用、维修、耗材及损耗等费用。

五、采购需求

（一）救生服务区域：

区域	区域范围
小东海	东侧到小东海栈道西至小东海婚纱摄影基地
亚龙湾区域	东至三亚亚龙湾海景国际度假酒店西至三亚亚龙湾瑞吉度假酒店前面海域
红沙区域	东至红沙码头西至光大环保污泥处理有限公司前面海域
半山云邸区域	半山云邸小区往下海边老鲍鱼场前面区域
新海岸区域	南至黎族人家饭店，北至国宾馆观光桥

（二）人数配备及专业技能要求

1. 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

2. 救生员：具备国家认可的救生员证书，接受过海浪救生培训，并具备 2 年以上救生经验者；

3. 潜水员：具备 PADI 救援潜水员资质或同等潜水资质队员；

4. 舟艇驾驶员：具备驾驶冲锋舟及摩托艇救援经验 4 年以上队员。

5. 各区域人数配备要求如下：

区域	岗位	人数
小东海	站长	1 人
	救生员	12 人
	救援潜水员	2 人
	冲锋舟及摩托艇驾驶员	2 人
亚龙湾区域	站长	1 人
	救生员	4 人
	救援潜水员	1 人
	冲锋舟及摩托艇驾驶员	1 人
红沙区域	站长	1 人
	救生员	5 人
	冲锋舟及摩托艇驾驶员	1 人
半山云邸区域	站长	1 人
	救生员	5 人
	救援潜水员	1 人
新海岸区域	站长	1 人
	救生员	4 人
	救援潜水员	1 人
	冲锋舟及摩托艇驾驶员	1 人

(三) 装备配置 (投标单位应具备以下救生装备)

序号	物料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对讲机	台	不少于 30
2	海上救援船舶	艘	不少于 1
3	航拍喊话无人机	台	不少于 2
4	救援无人机	台	不少于 2
5	沙滩巡逻车	台	不少于 2
6	摩托艇	艘	不少于 2
7	救援专业浆板	条	不少于 10
8	救援担架	个	不少于 5
9	氧气瓶	瓶	不少于 5
10	医药箱	个	不少于 5
11	救生浮力棒	条	不少于 20

(四) 岗位设置：救生服务设置 6 个岗位

1. 救生岗：负责各救生岗位前方的海域隐患发现、上报、劝阻游客、救生等工作；

2. 巡逻岗：定时进行巡逻保障，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并配合开展救生工作；

3. 海上岗：对离岸流区域外侧开展救援工作；

4. 无人机岗：劝阻浴场外人员返回，航拍其他岗位救生员的救生保障情况，精确投放游泳圈到溺水人员手中；

5. 医疗站：提供医疗救护救助服务；

6. 指挥中心：收集、记录隐患及救助信息，合理调配各岗位资源，妥善处理各类隐患；

(五) 责任范围划分

1. 服务方负责在吉阳区小东海、红沙码头、亚龙湾区域、半山云邸区域、新海岸区域开展救援活动，确保周边海域无事故发生。安排相应编制岗位人员到岗到位，保障各岗位救生人员充足；

2. 负责吉阳区小东海、红沙码头、亚龙湾区域、半山云邸区域、新海岸区域的安全防护及救生任务，进行隐患区域游客劝阻、海岸巡查、瞭望、救生等工作内容及相关设备服务；

3. 所有救生场地建设和设备供应服务方需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到位；

(六)、考核内容

类别	具体内容及着重点	分数	考评
日常管理情况 (15 分)	是否制定各项管理制度、每天是否有检查日记、财务是否进行公开等。		
每月目标完成情况 (15 分)	制定每月目标，查看每月目标是否按时完成。		
队员业务素质情况 (20 分)	每月现场考核队员应急救援能力、按照职责不同检查队员实操能力情况、公司是否定期组织队员培训和建立队员考核机制。		
出勤情况 (20 分)	严格执行公司考勤制度，无迟到、无早退、无旷工。		
事故发生次数 (20 分)	每月统计事故发生次数，如（泳区内发生溺水事故，发生 2 起扣 5 分，3 起扣 10 分，4 起以上扣 20 分，发生 1 起以上死亡事故扣 20 分。）、（泳区外在劝离、抢救等情况无效后发生的事故，发生死亡事故 1 起扣 5 分，2 起扣 10 分，3 起以上扣 20 分。）		

物资储备情况 (10分)	每月查看现场物资是否达到救援标准，日常物资储备是否达标，所有设备是否及时维护更新。		
合计			

七、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按月进行支付，每月根据考核内容进行评分，考核分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个等次。等次确定情况：优（90-100分）、良（80-90分）、中（70-80分）、及格（60-70分）、不及格（60分以下），每月月底采购人组织人员对救援队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为良以上则全款拨付当月费用，连续两次考核为良则扣除当月30%的费用，考核为中则扣除当月30%的费用，连续两次考核为及格则约谈并扣除当月费用，一次考核不及格扣除当月费用并责令检讨整改，连续两次不合格直接解除合同不予录用。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三亚市吉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公共海域救援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三亚市吉阳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_____

为做好 2023 年公共海域救援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协议内容如下：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三亚市吉阳区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2023 年公共海域救援服务委托乙方实行管理，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救生服务管理基本情况

管理类型：公共海域救生安全服务

管理区域：管理区域分别为吉阳区小东海、红沙码头、亚龙湾区域、半山云邸区域、新海岸区域，具体区域范围如下：

区域	区域范围
小东海	东侧到小东海栈道西至小东海婚纱摄影基地
亚龙湾区域	东至三亚亚龙湾海景国际度假酒店西至三亚亚龙湾瑞吉度假酒店前面海域
红沙区域	东至红沙码头西至光大环保污泥处理有限公司前面海域
半山云邸区域	半山云邸小区往下海边老鲍鱼场前面区域
新海岸区域	南至黎族人家饭店，北至国宾馆观光桥

二、委托管理事项

第三条 公共海域救生安全服务：乙方负责在吉阳区小东海、红沙码头、亚龙湾区域、半山云邸区域、新海岸区域安排相应编制岗位人员到岗到位，乙方负责吉阳区小东海、红沙码头、亚龙湾区域、半山云邸区域、新海岸区域的安全防护及救生任务，进行隐患游客劝阻、海岸巡查、瞭望、救生等工作内容及相关设备服务，所有救生场地建设和设备供应由乙方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到位。

第四条 选派人员要求：救生队员应具有专业部门培训合格的救生员证书、院前急救证书或相应能力的其他证书，其他岗位应有其他相应岗位相应能力证书或有特别专业和技能人员，责任心强，具有吃苦耐劳精神。

三、委托管理期限

第五条 期限

2023年公共海域救援服务委托管理期限为_____个月：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按相关规定，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服务委托管理期限内每天在浴场开启期间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执勤，配备救生队长、救生救护队员、瞭望塔队员、海岸巡视队员，节假日加班安排或特殊情况超时加班均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人员调休，甲方如有重大活动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做好相应沙滩警示准备和增派人员安排准备。

2、甲方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救生服务费，并监督乙方义务履行情况。

3、甲方有权依据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当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的约定实施惩罚。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遵守双方约定，按照吉阳区小东海、红沙码头、亚龙湾区域、半山云邸区域、新海岸区域的救生需求及季节气候变化实际要求配备劝阻、救生、以及相应岗位服务人员上岗；相关服务要求及管理制度上岗上墙并实行半军事化管理。

2、在日常工作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重大事情应及时向甲方反映，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少损失扩大。

3、乙方负责上述受委托事项的具体执行。

4、乙方应为其安排的全部救生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

五、救生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八条 救生服务费用

1、合同项下救生服务费用总额为 _____元（大写：_____），由甲方依约支付至如下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2、本合同价款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服务所需的人工及其他涉及到的费用。

3、2023年1月份、2月份吉阳区小东海、红沙码头、亚龙湾区域、半山云邸区域、新海岸区域的救援服务费由乙方代支付。

第九条 救生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救生服务费按月支付，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救生服务费，逾期支付导致的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义务所导致的后果，乙方免责。

2、支付方式：按月进行支付，每月根据考核内容（考核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进行评分，考核分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个等次。等次确定情况：优（90-100 分）、良（80-90 分）、中（70-80 分）、及格（60-70 分）、不及格（60 分以下），每月月底采购人组织人员对救援队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为良以上则全款拨付当月费用，连续两次考核为良则扣除当月 30% 的费用，考核为中则扣除当月 30% 的费用，连续两次考核为及格则约谈并扣除当月费用，一次考核不及格扣除当月费用并责令检讨整改，连续两次不合格直接解除合同不予录用。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第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不予支付剩余未支付服务费，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

因周边海域及救生任务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乙方人员在尽职和尽力救助情况下，仍有可能发生因基础疾病、海洋生物攻击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的伤亡事故，如因乙方过错导致自身伤亡事故或者被救人员伤亡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垫付相关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因夜间浴场关闭期间（每日 18:00 至次日的 10:00 期间）、台风、热带风暴、强对流天气、雷暴天气、重大活动、军事演习及其他需要关闭浴场服务的时间段内，乙方对管理周边海域发生的险情尽人道主义精神进行救援，如因乙方过错导致自身伤亡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过错导致被救人员伤亡，乙方免责。

第十一条 如乙方在合同期间，私自解除合同，导致甲方的救生服务停滞，甲方不予支付剩余未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合同款的 5% 的违约金。

七、附则

第十二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均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考核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考核内容

类别	具体内容及着重点	分数	考评
日常管理情况 (15分)	是否制定各项管理制度、每天是否有检查日记、财务是否进行公开等。		
每月目标完成情况(15分)	制定每月目标，查看每月目标是否按时完成。		
队员业务素质情况 (20分)	每月现场考核队员应急救援能力、按照职责不同检查队员实操能力情况、公司是否定期组织队员培训和建立队员考核机制。		
出勤情况 (20分)	严格执行公司考勤制度，无迟到、无早退、无旷工。		
事故发生次数 (20分)	每月统计事故发生次数，如（泳区内发生溺水事故，发生2起扣5分，3起扣10分，4起以上扣20分，发生1起以上死亡事故扣20分。）、（泳区外在劝离、抢救等情况无效后发生的事故，发生死亡事故1起扣5分，2起扣10分，3起以上扣20分。）		
物资储备情况 (10分)	每月查看现场物资是否达到救援标准，日常物资储备是否达标，所有设备是否及时维护更新。		
合计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1、磋商小组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2 磋商小组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评审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资格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符合性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

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价、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4.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5 综合评分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按本章详细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4、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 1

4.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 1

4.2 详细评审

4.2.1 分值构成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3分；技术部分：77分；价格分值：20分。

4.2.2 详细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 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 3

(3) 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磋商基准价”为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其中，价格权值为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

2)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享受投标报价 10%的扣除，即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0%计。小微企业未按照要求填写资料或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或投标

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 3) 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4)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 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3 供应商得分

供应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6、评审结果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3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终止采购

7.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重新评审

8.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供应商权益救济机制

9.1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号)，评审报告签署前，存在资格审查错误、符合性审查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错误、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纠正，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核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由其依法纠正资格审查错误后，组织原评审委员会重新出具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只能纠正上述情形规定的错误、修改或者重新形成受该错误直接影响的评审意见，不得改变其他已形成的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改变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初步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的要求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标准		
5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	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不超出最高限价
7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通过/不通过）		

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3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需至少提供合同关键页），否则不得分。	3

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工作方案	<p>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编制工作方案，包括以下内容：（1）日常工作方案；（2）换班制度；（3）现场救生岗位布点方案；（4）安全巡护制度；（5）海域暗流隐患排查。</p> <p>1、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案，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进行评分：</p> <p>A、各项内容详尽、务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执行性较强，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16.1-24 分；</p> <p>B、各项内容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8.1-16 分；</p> <p>C、内容有较大缺失、凭空编造、不实际，得 0.1-8 分；</p> <p>D、未提供者得 0 分。</p>	29
管理制度	<p>供应商提供管理制度，内容包括：（1）行为规范；（2）奖惩制度；（3）现场工作规程；（4）考核激励机制；（5）人员培训。</p> <p>1、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案，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进行评分：</p> <p>A、各项制度设计合理、适用性强、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5.1-7.5 分；</p> <p>B、各项制度设计较合理、适用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2.6-5 分；</p> <p>C、各项制度设计不合理、内容有缺陷、针对性较差，得 0.1-2.5 分；</p> <p>D、未提供者得 0 分。</p>	12.5
服务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0.5

	<p>(1) 安全保障措施；</p> <p>(2) 岗位人员配备；</p> <p>(3) 医疗保障；</p> <p>(4) 救援器材及设备配置。</p> <p>1、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进行评分：</p> <p>A、内容、详细、考虑周到、各方面保障措施到位、可执行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11.1-16.5 分；</p> <p>B、内容较详细、各方面保障措施到位、可执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5.6-11 分；</p> <p>C、内容较粗略，考虑不周、可执行性不强，得 0.1-5.5 分；</p> <p>D、方案内容有重大缺陷或与本项目无关，或不提供，得 0 分。</p>	
<p>应急保障措施</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包括：</p> <p>(1) 意外事件处置应急预案；</p> <p>(2) 临时岗位空缺应急措施；</p> <p>(3)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p> <p>1、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进行评分：</p> <p>A、措施流程清晰、详细、考虑周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8.1-12 分；</p> <p>B、措施流程较清晰、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4.1-8 分；</p> <p>C、有明显的逻辑错误、方案表述模糊、针对性差、可操作性不强，得 0.1-4 分；</p> <p>D、不提供者得 0 分。</p>	<p>15</p>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我方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和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1、 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2、 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3、 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4、 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6、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_____日历天。

7、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电请与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应当包括人员工资、保险、利润、税金、人员装备、救援装备、管理费用、维修、耗材及损耗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2、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报价相等。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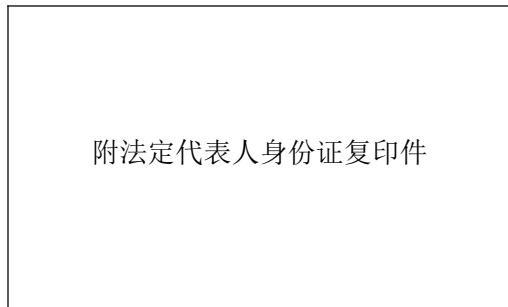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性别： 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系（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全权代表姓名）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人无转委权。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6、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备注
1				
2				
3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说明：请供应商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中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商务要求、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响应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表中列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7、 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准许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格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 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 1-3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如删去承诺第 2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删去承诺第 3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我单位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信用记录

我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2023 年公共海域救援服务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 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项目人员配置

(1) 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岗位	备注

(2)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毕业学校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		工作年限	
负责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注：此表每人一张，随表附身份证、相关证书（如有）、劳动合同等。

(3) 其他人员相关证件、证书、劳动合同等

13、 服务方案

14、 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他内容